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蘇煒傑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1

傳真：02-23378723

電子信箱：aghf200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55014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中區場次課程資訊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（下稱運研所）訂於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、8月21日（星期五）於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，辦理「汽車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（RTSMS）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」中區場次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研所115年5月27日運安字第1150700179號函辦理暨本局115年6月2日路運綜字第115002732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推動我國汽車運輸業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（RTSMS），本局已委託運研所辦理「推動汽車運輸業建立系統性安全管理制度」2年期合作研究計畫。本（115）年度為輔導試行階段，安全管理制度尚未正式施行，旨揭課程係鼓勵性質，並非強制性，其辦理目的僅為使業者預先瞭解制度規劃方向並進行交流，以作為後續滾動修正及推動之參考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針對有意願先瞭解及建立系統性安全管理制度之業者，請指派負責運輸安全管理、教育訓練、事故防制或RTSMS等相關業務人員，報名參加

本次課程。

四、旨揭教育訓練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、8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整至下午5時整，本課程為期2日，共計16小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（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）。

(三)參訓人數及參訓名單安排原則：

1、考量場地容量及課程品質，本場次以60名為上限。

2、報名完成後尚非取得參訓資格，實際參訓名單將由計畫團隊依下列原則依序安排，並預計於115年8月13日前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：

(1)優先安排尚未參加本年度「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」或「遊覽車業者說明會」專班之汽車運輸業者參訓。

(2)相同業者以報名1名參訓人員為原則。

(3)依上述方式安排後，如仍超出場地可容納人數，再依報名完成時間先後順序安排參訓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透過雲端連結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HfUQuUEPnC1KiUFA>），並請務必完整填寫報名表各欄位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(五)教育訓練相關講義教材將於開課前另行提供。

五、另為因應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事宜，本局已特別另行規劃辦理「遊覽車業者說明會」專班，共計3場次（課程時間3小時），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業者如係因遊覽車評鑑而有參訓需求，可優先考量報名上述「遊覽車業者說明會」專班課程。

六、本案教育訓練相關問題，可洽詢以下窗口人員：

(一)計畫執行團隊逢甲大學陳怡君副研究員（電子郵件：yic
hun@iciti.com，電話：0913-644591）。

(二)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世俠副研究員（電子郵件：robert9
28@iot.gov.tw，電話：02-23496859）。

(三)本局承辦人蘇煒傑（電子郵件：aghf2002@thb.gov.tw，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）。

七、檢附中區場次課程資訊1份（詳如附件）。

八、副請本局新竹區、臺中區、嘉義區監理所向所轄地區業者
公會宣導上述課程資訊，並妥為說明安全管理制度尚未實
施，本（115）年度課程亦非強制性，以避免造成業者疑
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
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逢甲大學、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(均含附
件)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汽車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（RTSMS）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

課程說明及規劃

一、背景說明

近年我國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改善，汽車運輸業因涉及公共運輸、貨物運輸及道路使用安全，其安全管理能力對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要影響。為強化汽車運輸業者自主管理能力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前期研究及制度規劃基礎上，持續推動汽車運輸業建立系統性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文件建置、教育訓練、輔導導入及制度先期測試等方式，逐步建立符合我國汽車運輸業特性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（RTSMS）。

RTSMS 推動重點並非要求業者另行建立一套與既有營運脫節的新制度，而是協助業者將原本已在執行之安全管理、教育訓練、事故檢討、風險管控及內部改善作業加以系統化整理，使其能形成可持續執行、可檢視、可改善之管理循環。

安全管理人員為 RTSMS 制度落實之關鍵角色，需協助公司掌握安全管理現況、整理相關文件紀錄、設定安全績效指標與目標，並配合危害辨識、風險分析、內部檢核及改善追蹤等作業。因此，本年度規劃辦理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，協助業者相關人員理解 RTSMS 制度架構與實務操作方式，作為後續制度導入與自主管理作業之基礎。

二、本次訓練定位與目標

本次教育訓練主要對象為汽車運輸業者安全管理相關人員，另本年度 RTSMS 制度內容及相關作業方式尚屬試行階段，並未正式施行。

本次課程定位為 RTSMS 制度架構說明、導入作業介紹及實務操作之完整基礎課程。課程設計著重於制度內容理解、文件填報邏輯、指標與目標設定、風險辨識及日常安全管理應用，協助有意願瞭解及導入 RTSMS 之業者，掌握制度推動方向、主要文件內容及後續導入準備方式。另本次課程亦將作為意見蒐集管道，彙整參訓人員對制度內容、文件設計及實務執行方式之建議，作為後續制度滾動修正及推動規劃之參考。本次訓練目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參訓人員理解 RTSMS 制度架構、12 項要項、試行階段推動原則及後續導入方向。
- (二) 說明安全管理計畫、自我檢核報告、自主檢查表等主要文件之功能、內容、填報邏輯及應用重點。

- (三) 協助參訓人員掌握安全績效指標、目標設定、風險辨識及後續評估方式。
- (四) 說明安全管理主管及相關人員於制度導入、日常管理及持續改善過程中之責任與分工。
- (五) 蒐集參訓人員對 RTSMS 制度內容、文件表單及實務操作方式之意見，作為後續制度修正及正式推動規劃之參考。

三、建議參訓對象

本次訓練建議由汽車運輸業者指派下列人員參加：

- (一) 汽車運輸業者內部負責安全管理、營運管理、教育訓練、事故防制或 RTSMS 制度推動之人員。
- (二) 業者內部未來需協助填報 RTSMS 安全管理相關文件、彙整安全績效資料或追蹤改善事項之人員。
- (三) 後續需參與 RTSMS 制度推動、業者溝通、輔導訪談、資料檢視或自主管理作業之相關人員。

四、教育訓練相關資訊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11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、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5 時整，共計 16 小時。

(二) 課程表

第一天（115 年 8 月 20 日）		
08：30 - 09：00	報到	
09：00 - 10：30	RTSMS 架構與要項說明	1. RTSMS 基本架構
10：30 - 10：40	休息	
10：40 - 12：00	RTSMS 架構與要項說明	2. RTSMS 12 要項與準則
12：00 - 13：00	用餐休息	
13：00 - 15：00	RTSMS 文件設計說明	1. RTSMS 主要文件：安全管理計畫、自我檢核報告、自主檢查表 2. 文件內容與項目意涵
15：00 - 15：10	休息	
15：10 - 17：00	RTSMS 文件指標與目標設定	1. 指標與目標設定介紹 2. 安全績效指標與統計 3. 安全績效目標與評估
第二天（115 年 8 月 21 日）		
08：30 - 09：00	報到	

第二天 (115 年 8 月 21 日)		
09:00 - 10:30	RTSMS 管理主管須知與職責	1. 企業內部安全管理制度
10:30 - 10:40	休息	
10:40 - 12:00	RTSMS 管理主管須知與職責	2. 管理主管的責任與義務 3. 管理主管的資格取得與維持
12:00 - 13:00	用餐休息	
13:00 - 14:30	RTSMS 作業實務	1. RTSMS 導入步驟 2. 危害因子與風險分析 3. 內部稽核與績效評估
14:30 - 14:40	休息	
14:40 - 16:00	RTSMS 實際操作 - 1	示範及指引操作
16:00 - 16:10	休息	
16:10 - 17:00	RTSMS 實際操作 - 2	示範及指引操作

(三) 辦理地點：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（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0 號）

(四) 教育訓練相關講義教材將於開課前另行提供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參訓人員。

(五) 注意事項

1. 請參訓人員準時出席，並全程參與課程。
2. 本課程以 RTSMS 制度導入與實務操作為主，建議參訓人員可事先了解公司現行安全管理、教育訓練、事故檢討及相關紀錄保存方式，以利課程中對照實務情境。
3. 課程簡報將於課程當日提供。
4. 本場次完訓證明之核發，以參訓人員兩日均實際到場並全程參與課程，且完成課後測驗並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；課後測驗共計 20 題，內容以本次教材測驗題及制度導入相關觀念題為範圍，相關發放條件將於課程開場時再次說明。
5.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通知。